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七屆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貳、地 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 席：林主任委員智堅（沈副市長慧虹代）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夏子康

陸、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事項執行辦理情形

編號	內容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建議市府與診所協會聯合辦理「友善診所認證標章」。 （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衛生局修訂「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及服務措施實施計畫」，111 年度增加一項檢核項目「入口到診間是否可供輪椅通行無障礙」，並鼓勵診所持續爭取醫事司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確保身心障礙者輪椅進出順暢。 2. 針對本市 110 年度已申請醫事司補助的 72 家診所，請衛生局跟進，確認後續審查結果，確認多少家得到醫事司「友善診所金牌及友善認證標章」，若診所獲醫事司核發認證，宜於診所外觀有明顯標示（如標章或海報等等），以利民眾辨識，倘醫事司無此款標示，則請衛生局設計一款新竹市的「友善診所認證標章」，核發給通過審查的診所。 3. 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成效。 	衛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已依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修訂 111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環境及服務措施實施計畫」增加檢核項目「入口到診間是否可供輪椅無障礙通行」，並持續協助本市診所爭取醫事司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以利身心障礙者輪椅進出順暢。 2. 本局已於今(111)年 1 月至 3 月份與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黃承辦人詢問「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方案，因尚在審查中，公告時間將在 4 月底張貼於衛生福利部官網呈現，本局將密切留意衛生福利部公告資訊，若本市診所獲得醫事司核發認證，本局將配合設計新竹市「友善診所認證標章」，核發予通過審查的診所，以利民眾辨識。 	解除列管

編號	內容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二	為維護身心障礙朋友參與體育活動權益，建請於各區國民運動中心增設運動輪椅寄放區。(提案人：陳建名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處督導新科、竹光國民運動中心，從運動中心入口處即設有無障礙動線及輪椅寄放處指引，可以搭配圖示、動線，以清楚易懂的方式設計，並先確認游泳池進出無障礙動線及輪椅寄放區對身心障礙朋友的可親近性及方便性。 2. 請於 1 個月內完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成果。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科及竹光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廠商已於 110 年 12 月底前新增中英文輪椅寄放區指示牌、於電梯內外指示牌加貼中英文輪椅寄放區圖文，並於入口處之大廳地面張貼輪椅寄放區指示牌。 2. 兩座國民運動中心皆有規劃無障礙專用坡道，竹光另規劃泳池友善通道，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一樓游泳池。 3. 辦理情形照片詳附件 1。 	解除列管
三	為營造友善運動環境，建議針對新竹市所轄運動中心內部各項設施檢核是否落實無障礙通用設計。(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處參考委員建議，針對竹光、新科國民運動中心內部設備檢核相關無障礙使用性部分是否有改善空間。 2. 針對正在興建中之香山國民運動中心，請廠商將內部設施設備無障礙、符合通用設計部分納入規劃。 3. 執行情形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成果。 	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科及國民運動中心館內人口前方皆有規劃無障礙專用坡道，竹光另規劃泳池友善通道，兩座運動中心之游泳池皆設於一樓，且館內設有電梯兩座直達各樓層，其空間規劃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出使用。 2. 辦理情形照片詳附件 1。 3. 已另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府教體字第 1110042243 號函通知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設計廠商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二、110 年度新竹市政府執行監護輔助個案名冊及服務概況案。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05 月 3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442 號函辦理 (附件 2)。
- 二、本府每年依前揭函文規定，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受生活照顧或養護治療情形，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110 年度本市計 50 案，其中 34 案為監護案，16 案為輔助案(名冊資料因有個資將於會議現場提供，會後回收)，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新竹市國華街與經國路一段路口設置之人行穿越道 Z 字型設計是否符合視障者通行？(提案人：劉金鐘委員)

說明：目前中央推廣的 Z 字型行人二段式穿越道主要用在不對稱或路幅較寬的路口，惟下圖(一、二)國華街與經國路一段路口是否有使用必要，因有視障者定向訓練團體反應，這種新型的 Z 字型穿越道會讓視障者過馬路時找不到方向，因穿越到半路撞牆後沒有明顯可循的追跡線或方向指引，反而造成視障者穿越馬路時之困擾。

建議辦法：請人行道規劃單位找視障者定向訓練師或當地視障團體來討論並研究如何改善，並推廣到新竹市所有 Z 字形穿越道，提升視障者穿越馬路安全。



圖一



圖二

決議：請交通處儘速於該 Z 字形穿越道劃設視障導引線，並於庇護島增設警示磚，以提升視障者通行安全。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請依會議事項配合辦理，感謝各位委員及單位代表出席，後續如有相關提案或建議亦可以書面方式提供本府社會處彙辦。

拾、散會時間：下午 3:00